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「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-校園性別事件、情感糾紛案件及情感教育展望與檢討」公聽會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5 年 4 月 1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-校園性別事件、情感糾紛案件及情感教育展望與檢討」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涉及本部部分，提出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- 一、查本部統計資料顯示，近3年（112-114年）師對生權勢性侵害案件平均佔整體性侵害案件之3.2%，本部為強化社政與教育體系間之橫向連結，業與教育部建立合作共識，倘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性侵害防治中心，知有學生疑似遭教職人員性侵害，則即時通知教育主管機關隔離嫌疑人，避免傷害再擴大，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法協助性侵害被害人提供就醫診療、驗傷及採證、心理治療、輔導、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等相關保護扶助。另本部自106年起辦理「性侵害受害者創傷復原中心建置推動計畫」，針對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之個案提供創傷復原服務，以協助個案創傷復原和療癒，截至115年計補助15家性創傷復原中心提供服務。
- 二、另針對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之被害人，調查單位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提供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

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114年共服務1,389名被害人，提供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扶助、轉介社會福利服務等逾1萬餘人次。另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警政單位於受理案件後，針對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者，通報或轉介至社政單位依被害人需求提供服務。倘不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，則轉介社政單位依被害人需求提供服務。經統計，111年6月至114年社政主管機關累計接獲警政單位轉介1,535件跟蹤騷擾被害人案件，並提供8,282次服務。

三、為建構跨網路業務聯繫機制，本部定期邀集相關部會、專家學者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召開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業務聯繫及諮詢會議，以利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之推動，增進被害人權益保障。

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致敬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